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188120151224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建设单位	汉威泰（英德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汉威泰（英德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C-2		
建设地址	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		
建设规模	17515.00 m ²	合同价格	1781.52万元
勘察单位	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超源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道遵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春明	总监理工程师	梁玉华
合同工期	560 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